



改革启示录丛书

红灯·绿灯

义晓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红灯 · 绿灯

● 义 晓 著
● 湖南文艺出版社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06035

红灯·绿灯

义晓著

责任编辑：徐胤才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5 插页：2

字数：79,800 印数：1—13,200

ISBN 7—5404—0273—3

I·213 定价：1.05元

编辑絮语

乍看，它们都是明明灭灭的灯，可就是这一明一灭，判出了人的不同命运。

曹群是不幸的，生就一副天才的歌喉，但由于国内各种扼杀人才的“平衡”，每次都无缘参加声乐决赛，更无言夺标了！他气“疯”了，“疯”到了要自费去英国参赛，寻觅赏识自己的“洋伯乐”的程度。曹群是幸运的，适逢我们的改革大潮，他的动机化为了现实，在英国，他不仅将自己唱成了“大格里姆斯比声乐大赛”的男中音翘楚，而且还于同一天被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等三所院校录取为研究生，人们不禁为之欣喜！但欣喜之余，又会深深地由衷婉叹：我们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毕竟刚刚开始，犹如一条封冻的冰河，在春风的吹拂中，刚解冻开来，河面浮冰累累，河水沉滞迂缓。不是吗？曹群办出国手续时所遇的种种刁难和不测，就是证明！

这部纪实作品，站在改革的浪尖之上，描画改革，歌颂改革，同时，也发出了深情款款的呼吁：卸下红灯，扯亮绿灯，让各种人才脱颖而出，让各行各业真正突飞猛进！

A.一九八六年十月，英国格里姆斯比布的世界声乐大赛上，闯入了中国“自费公派”“一人团”

当最后一位歌唱家兴高采烈地谢完幕，走进歌剧院后台休息室的时候，浑身珠光宝气的女歌唱家们双手扯起绰绰着响的拖地绸袍，兴奋得发出小提琴般的尖叫。甚至连男歌唱家们也沉不住气了，忘形地与归来者打着招呼，牵扯得燕尾服庄重的后摆款款晃动。

一切都结束了。经历了五天三轮激烈角逐，在比赛评选委员会的七位评委毫不留情的笔下，在济济一堂的观众窃窃私语的评价中，最后一轮决赛的最后一位选手用优雅的姿态，洪钟般的嗓音终止了最后一个音符。舞台上那台昂贵的，令人羡慕的奥地利产九呎长九十七键的“蓓森朵芙”帝王型平台式三角钢琴，也敲完了最后一个和弦。

观众席活跃了。辉映着宫廷般辉煌色彩的巨大枝形吊灯下，一簇簇金色的、栗色的、银色的头在晃动。衣冠楚楚的人们高兴甚至有些激动地在交谈、议论、评估、猜测。

“嗡嗡”的声音撞击在歌剧院四周那些嵌有镀金古典雕塑

的墙壁上，又反射到屋穹中，组合成一派令人亢奋的音团，仿佛在向二楼包厢后边那排金碧辉煌的管风琴，认反正在包厢里默默撰写最后一张评语的评委们挑战。一些被淘汰掉的歌唱家们已没有资格进后台休息室，但他们仍滞留在观众中，有的强作笑颜，有的神情忧郁。场内气氛越来越炽烈……只有二楼包厢里刚刚写完评语交给秘书的七位评委，神情庄重，一个接一个退场了。他们要在一个安静的环境里和绝无干扰的情况下，投票决定决赛中选手们的排列名次。

所有的人都在渴望宣布结果。

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夜，英国东北部约克郡濒临北海的“Music town”（音乐城）格里姆斯比市市政厅歌剧院里，三年一度的第三届“大格里姆斯比国际歌唱家比赛”（THE GREAT GRIMSBY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SINGERS）的结果就要揭晓了！

站在格里姆斯比市的高层建筑上，淋浴在带有腥味的海风中放眼远眺，恒伯河入海处的漆黑洋面上，闪烁着星星点点的光亮。这是英国开采出口石油、天然气的钻井平台上喷出的熊熊火炬。然而，人们今天已无意聆听这汹涌的涛声，观赏这梦幻般的光亮。

灿灿的灯光辉映着市中央图书馆前的选手廊。十七个参赛国的有关情况和八十七位歌唱家的履历在这里一览无余。可是，眼下的选手廊也象市内那些随处可见的音乐家们的雕塑一样静静地矗立着。或许到了明天，获奖选手的

橱窗前才会摩肩接踵地挤满观瞻的人群。

此刻，大家都把注意的焦点聚集在市政厅歌剧院。

歌剧院外的停车场上静静地趴卧着一排排轿车。有大英帝国司礼官、下院议员、市长乘坐的豪华型“罗尔斯—罗依斯”，也有百姓自备的“宝马”、“奥斯汀·雷诺”……它们在星辰闪耀的夜幕下，发着幽幽的光泽。

歌剧院大门陶立克式圆柱支撑的露台上，十七面不同国籍的国旗在海风中猎猎飘舞。星空下依稀可以分辨出荷兰的红白兰三色旗、意大利的红白绿三色旗、瑞典的蓝底黄十字旗、美国的星条旗、联邦德国的黑红黄三色旗、斯里兰卡的狮子旗、巴西的……它们要么是超级大国的，要么是欧洲共同体的国家的，要么是英联邦的成员国的，同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或罗马语族，有着同质文化的背景。

风，北海强劲的风更猛烈了，倏地将左边第三面旗帜“呼啦啦”地掣开。于是，朦胧的星空又增加了五颗星：四颗小星簇拥着一颗大星。

五星红旗！这不是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艺术团正在剧院里吗？这不是表明中国的歌唱家参加了这届令世界乐坛瞩目的角逐？

是的！大不列颠岛上的这座古老的城市首次迎来了人民中国的使者。一个中国的，我们姑且称之为艺术团的“团”正在歌剧院的休息室里。他来自相距万里的欧亚大陆的最东端，代表着一个社会制度、文化背景、风俗人情

与绝大多数参赛国大相径庭的国度。

休息室里情意蒸蒸，笑语沸沸。十二位参加完决赛的歌唱家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和欢乐。的确，他们能从八十七名选手中脱颖而出，实乃精英；这十二人里再孬的，也能拿个特别奖或三等奖了。这可是三年一度的国际声乐大赛的奖啊！

以前要花钱购买的茶点此刻免费供应了。这不光是为了优待获奖者，而且由于获奖者的国家的使馆外交官们也前来祝贺。他们喜气洋洋地拍着为国家争得了荣誉的歌唱家的肩膀，吻着她们的脸颊，嘉奖着、称赞着、颂扬着……歌唱家们也互致祝贺，举起茶盅，用咖啡和英国茶代酒，乒乓乒乓，飞觞错觥，清脆的碰撞声和喜庆的欢呼声搅拌在一起，震荡成一个个令人心旌摇撼的音块……

可准确地说，编织这胜利的和声的歌唱家只有十一位。因为有一位象和弦外音一样正孤坐一旁。他手上那杯已经喝得差不多了的咖啡似乎是排遣心思的唯一玩物。他还有个经常性的动作，时时用手梳理一下头发，间或捋下几根杂发，悄悄扔进脚边的痰盂。奇怪的是，他竟捋出一头浓密的黑发，与满屋的金发碧眼形成强烈的反差。他的黑发与柔和的面部线条说明，他是位亚洲人。

亚洲人？这儿是欧洲人的天下呀！难怪这位唯一的东方歌唱家孑然一身，独自枯坐，引发了人们的议论：

“See the Chinese, So quietly.”（瞧这中国人，多安静。）

不错。他，就是代表那面五星红旗的中国艺术团。说是个“团”未免有点幽默，因为这个“团”既无团长、领队，又无伴奏、翻译，更没有使馆官员陪伴，实在是个百分之百的“个体户”。如果一定要称其为团的话，那就叫“一人团”吧！

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由个人自筹经费，既代表国家又代表自己出国参加世界性大赛的“自费公派”“一人团”！

三十七年来，中国曾派出多少团体出国比赛啊。体育的、艺术的……或满载而归，或落荒而走。不过，有一点是绝对相同的：配备了领导、指导教师、翻译、甚至保健医生等形形色色的辅助人员和随行人员。而今，格里姆斯比市市政厅歌剧院的中国“一人团”，却是在没有第二个中国人在场的情况下，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跻身于世界声乐大赛的十二强之列的！连“一人团”的钢琴伴奏，都是比赛组织委员会临时提供的。

这个“一人团”的成员，是中国一个地方性文艺团体——北京歌舞团的男中音独唱演员曹群。在歌舞团的演出广告上，他独唱演员的位置排列第三。为出国比赛有个头衔，他自封为歌唱家，并靠自荐才加入了中国音乐家协会和音协北京分会。

此刻，中国人特有的喜怒不形于色的本事叫人难以忖度他的心思。不过，从他鼻梁上那副五百度的宽边近视眼镜的镜框后，可察觉他那已经爬上眼角的细细鱼纹在微

微颤动——这位刚满三十岁，固作矜持的年轻人的心里一定汹涌着波涛，比歌剧院外大西洋里的北海还要澎湃的波涛……

* * *

I. 他在北京街头寻找， 寻找什么呢？

一九八四年春。北京。一座雅致的四合院。独门独户的宅地表明了主人的身份。一位青年在它的朱红大门外几经踌躇，才终于揿下了门铃。

门开开，他被引了进去。唇红齿皓、保养有方的女主人接待了他。问明来意后，这位在中国声乐艺术教育界闻名遐迩的教授沉默了。原来，来客表达了想在北京开独唱音乐会，演唱艺术歌曲的愿望，请求女主人辅导他唱德国作曲家舒曼根据海涅的十六首诗谱写的声乐套曲《诗人之恋》，而且要用德语原文唱，因为女主人是中国诠释德国艺术歌曲的权威。

这个曹群，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在首都开独唱音乐会可不是闹着玩的，你算什么？不过是一个刚从湖北艺术学

院这样一个地方院校的声乐系进修结业的小角色，一个刚从铁道兵文工团复员考入北京歌舞团的小演员。这种念头简直象海涅的诗一样罗曼蒂克，象舒曼的旋律一样梦幻。难怪歌舞团里有人得知他想开独唱音乐会时，不屑地议论道：“这贼大胆，得过什么奖？”

女主人沉吟片刻，开口了：“你不是在北京歌舞团工作吗？”字正腔圆，朗朗动听。“那就不要学了。练练国内其他的创作歌曲，去工厂、郊区演个出就行。《诗人之恋》这类曲目，国内有一两个人唱就够了。你练这没用。”说罢，她举出了两位在国际比赛中获奖者的名字，他们自然都是中央音乐学院和上海音乐学院这样的“黄埔生”，而且都接受过她的辅导。

曹群很尴尬，只好顾左右而言它。人格和自尊心受到伤害且不说，在名家这里受到的教育居然是唱世界名曲的资格都没了！一瓢冷水从头浇到脚，他灰溜溜地离开，胡同里绵延着拖沓的脚步声……

八十年代的第四春，和煦的南风照例吹绽了西苑牡丹妩媚的笑容，染绿了颐和园昆明湖畔婀娜的嫩柳。音乐界的“南风”更是猛烈地刮着，从几年前偷偷摸摸的微风渐次发展为暴风、狂风。港台的流行音乐之风从北纬二十二度一直吹到北纬五十四度，继而又兴起大陆歌手模拟同胞歌星唱法的准流行音乐之风。尽管有人想抗拒这股狂潮，甚至将当今流行音乐的涵义与三十年代的《桃花江》《毛毛雨》一类的流行音乐扯在一起，但是，气声、吟唱、广东

腔、麦克风扩音仍然成为无法阻挡的时尚，把民族唱法、美声唱法挤到一旁，大有“横扫三军如卷席”之势。一时间，大街商店里的“昏睡百年”才落，小巷餐馆里的“路边野花”又起，交织成谁也无法躲避的声音网络。听不惯、看着烦的人奋起“救火”啰，写文章论证流行音乐的艺术品位低，格调庸俗，战国时楚霸王项羽就是因为“四面楚歌”亡的国。有的地方甚至动用行政手段堵截围追，阻止流行音乐的流行。然而，毕竟不是文化专制的年代了，遭指责的不服气，据理力争，写文章反驳。双方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喋喋不休，面红耳赤，真个不亦乐乎。

我们赞美大自然悦人心目的千变万化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我们并不要求桂花和菊花散发同样的芳香，我们为什么苛求艺术世界最明朗晓畅的表达形式——歌唱只能有一种或几种类型呢！企图用一种风格打倒另一种风格，企图用一种流派窒息另一种流派，这类事情在文艺史上层出不穷，可到头来谁也打不倒谁，谁也吃不掉谁，终归还是得和平共处，用各自的魅力去争取和感染大众，在客观世界的筛选中衍变分合，生灭消长。自然界没有一片同样的绿叶，人民精神世界的客体调色板更无须只接受单色光谱。

然而，做为输送光谱的主体，却必须找到最佳的载波。当年，有人问“梅塘夜会”的代表人物之一莫泊桑：自然主义是对浪漫主义的反动吗？莫泊桑脱口答道：“根据你的特点，按照你的气质，用你最适合的形式，为我们创造一

点美的东西吧。”

那么，正在胡同里拖着慢板脚步，踽踽独行的歌唱演员曹群用什么样的形式才能表现出自己的气质和特点，创造出美的事物呢？

一九五六年，超英赶美的年代。北京一个普通干部的家庭诞生了一个普通的男婴。这个家庭与音乐的缘份不大。那时既无“音乐胎教”一说，录音机也是极高档的奢侈品，甚至连电子管的收音机也是高档商品。曹群幼年受到的音乐薰陶，不过是随爱听京戏的爷爷去过几次吉祥戏院，朦朦胧胧记得马连良先生演的《借东风》。台上的诸葛亮抖着老长的胡须，赢得满堂喝彩；因此，他上幼儿园时在联欢会上能唱出一段《捉放曹》。

那是个值得怀念的年代。父母总是在外面忙忙碌碌地工作。偶有闲暇，父亲会从房间的角落里摸出一根长长的、古铜色的洞箫，悠然吹上一阵。但儿子至今不记得父亲吹的是什么曲子，有什么样的水平了。父亲也没教儿子，因为曹群出生以后，政治环境在不断的变迁。曹群童年以后，再也没有听到这清静幽雅的箫音。

家里另外两位“音乐家”，大概就数叔叔和舅舅了，虽然他们的本事不过是会吹吹口琴。

倒是奶奶成为他的第一位启蒙老师。她带着孙子坐在大树下，仰望满天星斗，讲着一个又一个动听的故事，还经常手把手地教孙子画画。时至今日，曹群在纸上涂上几笔，竟然还拿得出手。

可是，他没能当上画家。他少年时，“史无前例”来了。旗手喜欢的是表演艺术。那时，样板戏里可望而不可及的英雄像犹如今天的美人图一样充斥街头；“我家的表叔数不清……”一类的样板戏唱段象今天的流行歌曲一样无孔不入。唯一不同的是，前者的传播动用了国家机器。

书，是不用好好念了。可无论哪一折样板戏都得轰轰烈烈地唱。或许是有在幼儿园里唱《捉放曹》的遗风吧，变声期后的曹群不仅长得人高马大，且声带长而厚，使得嗓音浑沉有力。他的语言天赋也特别强，模仿别人说话，学谁象谁。尽管这难免得罪人，但他毕竟有事干了：在《智取威虎山》里饰李勇奇，在《龙江颂》里扮李书田，在《海港》里唱高志阳；同时还兼吹小号。

曹群所在的北京第七十中学（今北纬路中学）的音乐老师王苏茹发现，这位学生的噪音条件和音乐感觉都很好，于是有意识地对他进行引导和培养，成为曹群声乐艺术生涯中的启蒙老师。

那时的中学毕业生要到农村、边塞去上“大学”。要想不当“知青”，参军、搞文艺是仅有的两种手段。一九七三年初，八一电影制片厂的田华招学员时看中了曹群，但他却懵里懵懂地参军到了铁道兵宣传队，在样板戏、小话剧、小歌剧里跑跑龙套，有时还打打字幕幻灯，什么都得干。同年底，他的一位在湖北艺术学院工作的远房亲戚到了北京，见曹群能唱上几句，并能吹几段小号，便将他介绍给自己早年在上海国立音专的同学，中央音乐学院的沈湘先

生。沈先生问曹群：“你到底想学小号还是想学声乐？”

那阵子学管乐稀罕，因而曹群毫不犹豫地表示想学声乐。于是沈先生将他介绍给中央乐团男中音歌唱家魏启贤先生。当时，魏先生在“五七”干校“劳动改造”，但只要一回北京，曹群便登门求教。从此，他便踏进了美声唱法的大门，与这种源于意大利，追求声音效果，讲究演唱技巧的歌唱风格结下了不解之缘。

一九八一年，跟魏先生断断续续学了八年，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声乐艺术基础的曹群来到武汉，在位于扬子江畔的湖北艺术学院（现武汉音乐学院）声乐系进修。这位戴着领章、帽徽的学生在两年里先后师从曹岑、蒋箴予、杨金岚三位声乐副教授，并且系统地学习了视唱练耳、音乐史、作品分析等多门课程，培养了音乐素养，解决了歌唱中的弱声、半声差等薄弱环节。

一九八三年秋，曹群结业回京。时逢铁道兵转为地方编制，他便复员考进了北京歌舞团。

曹群学艺，既非世代嫡传，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班出身。除了魏先生和湖艺的几位老师，他还向其他一些人讨教学习过。用一句行话讲，他是个无宗无派的“海派”。他当上独唱演员，或许有客观的历史因素。但不管怎么讲，他干上了这一行，也热爱上这一行。无论是艺术实践的经历还是学历，应该说他是有可塑性的。但权威人士却断言他练世界名曲没用，更不用说开独唱音乐会。也难怪，京都之地，流派纷呈，精英荟萃，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难

免叫人小觑，倘无自强不息的勇气和毅力，在论资排辈、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封闭型的人事体制下，很容易陷入碌碌无为的泥淖。

权威的话就都对吗？权威的裁判就都正确吗？否，真理从来不是名人、显赫者的奴仆；真理也不会仅仅与权威结缘，而应该成为个人理性和独立探索的结果。在上进的征途上，迷信和妄自菲薄，往往铸成大错！

一八八五年，发明了电灯的电力权威爱迪生与别人发生了一场大论战。论战的一方认为：高压交流发配电比直流发配电经济得多。爱迪生则以交流电比直流电危险为理由，拒绝实施这种方法。十余年后，事实证明了交流电论者的胜利和爱迪生论点的失败。

一九〇〇年，物理学家普朗克教授有了量子力学的假设。他非但没有高兴，而且还很内疚，因为他的假设破坏了他所崇拜的牛顿经典力学。他由内疚发展到怀疑自己的假设，一心要回到牛顿力学的教义中来，终于导致一事无成，致使物理学停滞了许多年。幸而无所畏惧的爱因斯坦将普朗克的假设引伸开去，大胆地提出光电子理论，从而奠定了量子力学的基础。他进而又突破绝对时空论，创立了相对论。他不无幽默地总结说：“因为我对权威的轻蔑，所以命运惩罚我，使我自己也成了权威。”

一定还有人“轻蔑”这位敢于轻蔑权威的权威！因为有史以来的整个历史进程告诉我们，生产力的解放、社会的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进步，都是对旧权威的“轻

蔑”，即对原有教义、定义的扬弃、否定、否定之否定衍化而来的。

或许曹群当时还没有这样的理性认识，但是他说：“也许是出生时政治气氛的胎教，我自幼就志向不凡。母亲又是很要强的人，她的性格对我影响很大。”

大概曹群的身上更多地植入了母亲的遗传基因，他在生活的磨砺中逐渐养成了一种“皮球性格”，拍击力愈大，反弹得愈高！他大言不惭地讲：“我是属皮球的。”

……慢板的脚音转为快板。曹群走出了那条僻静的胡同，汇入到大街上滚滚不息的人流中。他凭着一股要强的倔劲，决心创造有作为的人生。他决定无师自通，自学德国艺术歌曲。海派就海派吧！尽管“海派”在艺术里是个带贬意的词。

视唱已经在湖艺解决了，可上哪儿去找谱？他写信向一位在国际比赛中得过奖的歌唱家借。不知是因为曹群完全没有知名度，还是由于同类相厌，人家没理他。他只好千方百计通过别的途径，才总算弄到了歌谱。可是语言呢？学习美声唱法不学好外语，就等于计算机没有软件。

卡西尔说：“人是符号的动物”。世界各地的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创造了各自表情达意的符号，筑成了各自的文化库。要想打开各民族的文化宝藏，就得学习人家使用的符号。所以，马克思说：“外国语是人生斗争的一种武器。”

曹群在部队和湖艺自学过英语，在湖艺还接触过意大